##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海政办发[2021]37号

##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下达2021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、老旧小区改造目标任务的通知

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、海门工业园区管委会,各区、镇人民政府(管委会),区各委办局,区各直属单位,各垂直管理部门(单位):

根据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分解下达 2021 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、老旧小区改造目标任务的通知》(苏政传发 [2021] 68号)的文件要求,我区 2021 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、老旧小区改造目标任务为: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新开工 4000 套,基本建成 3000 套,老旧小区改造 2 个。为做好省政府下达我区 2021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、老旧小区改造建设工作,加快完成年度目标任务,现将工作任务和落实要求通知如下:

## 一、任务分解

- (一)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新开工项目6个,住房4002套。
- 1. 海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的①都五星东区 752 套;②新东花园 874 套;③城北新村东区 1012 套。
- 2. 沪海房地产发展公司建设的④立新小区 6 期 350 套; ⑤崇秀新村一期 464 套; ⑥绿茵港湾三期 550 套。

责任单位:海鸿集团、长江口集团。

- (二)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基本建成项目 4 个,住房 4156 套。
- 1. 海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的①红海嘉园 1396 套; ②都五星西区 952 套; ③珑秀花园 1478 套。
  - 2. 沪海房地产发展公司建设的④定海一期 330 套。

责任单位:海鸿集团、长江口集团。

(三)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 个。

实施2个老旧小区改造,具体为:海兴新村、通源新村(南片区)。改造内容主要有停车位改造、部分管网疏通修复改造、外墙面出新、落水管更换、线路整治、破损道路和围墙修复等。

责任单位: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(海门街道)

## 二、落实要求

(一)加强领导,健全组织。各责任单位要把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、老旧小区改造目标任务摆上重要的议事日程,建立由主要领导负责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,明确责任、任务内容和完成时限节点,把能力强、技术精、会组织的人员安排到工程一线工作,加快推进工程建设。

(二)明确目标,落实责任。各责任单位要加强目标任务分解落实,精心组织,周密部署,按时推进项目建设。遵循"轻重缓急"、"一区一策"的原则,对需要提前建设的硬件项目,能够抓紧统筹规划、落实项目、责任到人、加紧实施。对必须完善的软件项目,能够逐一明确整治、完善的措施和办法,找准行之有效的活动载体,促进者旧小区改造建设工程整体上水平、见成效。

区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,密切配合,落实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各项优惠政策。区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要按照任务要求,全面推进、督促各建设单位加快推进项目建设,确保11月30日前全面完成新开工和基本建成目标任务。老旧小区改造建设工程相关街道、居委会、业主代表、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要各司其职,整体联动。街道、居委会要联系群众,善于采纳居民的合理化建议,要发动群众,积极争取居民的理解、支持和参与,营造良好的改造氛围。业主代表、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实行工程全过程跟踪管理,督促安全文明施工,确保工程圆满完成。

建设项目进展情况实行专人报送制度,各单位须每月20日前向区住建局房改办(地址:北京中路588号,联系电话:68025067,邮箱:hmjsjfgb@163.com)报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月度报表;向区住建局物业管理科(地址:北京中路588号,联系电话:68025032,邮箱:wyk82267011@126.com)报送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月度报表。各责任单位的监督部门适时做好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、老旧小区改造过程的督查、督办工作。

(三)强化监管,保质保量。保障性安居工程质量,直接关

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住房困难家庭居住条件的改善,关系 经济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的大局,涉及面广、公益性强、社会影响大。施工过程中,对保障性安居工程质量监管实行质量问题"零容忍"和"一票否决",各项目责任单位要认真履行基本建设程序,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、合同管理制、工程监理制和工程质量终身制,确保工程施工材料优良、工序规范、质量合格。

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7日

抄送: 区委各部门,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区政协办公室,区法院,区检察院,区人武部,区各人民团体。

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月 日印发